

## 用途及居住 (適用於啟鑽苑、錦柏苑及高宏苑)

買方只可將該物業作私人住宅用途，及受制於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、「限制轉讓條款」、「政府批地書」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或變更的規定，並確保該物業將由其本人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。任何家庭成員(包括買方本人在內)倘事前未得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的書面同意，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物業，則不論原因為何，房委會有權要求買方把該物業轉讓回房委會，而買方在收到房委會的書面通知後，須立即把該物業轉讓回房委會，有關費用及支出概由買方負責。